附件1

《应征公民体检标准》摘要

第一章 外科

第一条 男性身高160cm以上，女性身高158cm以上，合格。条件兵身高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条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 mmol/L,合格。

(一)男性：17.5≤BMI＜30 （BMI≥28且糖化血红蛋白≥6.5%除外），其中：17.5≤男性身体条件兵＜27；

（二）女性：17≤BMI＜24

第三条 颅脑外伤，颅脑畸形，颅脑手术史，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四条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斜颈，Ⅲ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乳腺肿瘤，不合格。单纯性甲状腺肿，条件兵不合格。

第五条 骨、关节、滑囊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骨、关节畸形，胸廓畸形，习惯性脱臼，颈、胸、腰椎骨折史，腰椎间盘突出，强直性脊柱炎，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

(二)四肢单纯性骨折，治愈1年后，X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复位良好，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条件兵除外);

(三)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损伤，不影响正常功能的;

(四)大骨节病仅指、趾关节稍粗大，无自觉症状，无功能障碍(仅陆勤人员);

(五)轻度胸廓畸形(条件兵除外)。

第六条 肘关节过伸超过15度，肘关节外翻超过20度，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不合格。

第七条 下蹲不全，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髁间距离超过7cm（空降兵、特种作战部队条件兵超过4cm），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不合格。

但轻度下蹲不全（膝后夹角≤45度），除空降兵、特种作战部队外合格。

第八条 手指、足趾残缺或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第九条 恶性肿瘤，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良性肿瘤、囊肿，其他部位长径超过3cm的良性肿瘤、囊肿，或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不合格。

第十条 瘢痕体质，面颈部长径超过3cm或影响功能的瘢痕，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不合格。

第十一条 面颈部文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男性文眉、文眼线、文唇，女性文唇，不合格。

第十二条 脉管炎，动脉瘤，中、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条件兵不合格。

第十三条 胸、腹腔手术史，疝，脱肛，肛瘘，肛旁脓肿，重度陈旧性肛裂，环状痔，混合痔，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后遗症;

(二)腹股沟疝、股疝手术后1年以上，无后遗症;

(三)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8cm以下的混合痔。

第十四条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单睾，隐睾及其术后，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不大于健侧睾丸(条件兵除外);

(二)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1倍(条件兵除外);

(三)交通性鞘膜积液，手术后1年以上无复发，无后遗症;

(四)无压痛、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数量在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5cm以下;

(五)包茎、包皮过长(条件兵除外);

(六)轻度急性包皮炎、阴囊炎。

第十五条 重度腋臭，不合格。轻度腋臭，条件兵不合格。

第十六条 头癣，泛发性体癣，疥疮，慢性泛发性湿疹，慢性荨麻疹，泛发性神经性皮炎，银屑病，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血管痣、色素痣、胎痣和白癜风，其他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不合格。多发性毛囊炎，皮肤对刺激物过敏或有接触性皮炎史，手足部位近3年连续发生冻疮，条件兵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单发局限性神经性皮炎，长径在3cm以下;

(二)股癣，手(足)癣，甲(指、趾)癣，躯干花斑癣;

(三)身体其他部位白癜风不超过2处，每处长径在3cm以下。

第十七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不合格。

第二章  内科

第十八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收缩压≥90 mmHg，<140 mmHg;

(二)舒张压≥60 mmHg，<90 mmHg。

第十九条 心率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心率60～100次/分;

(二)心率50～59次/分或101～110次/分，经检查系生理性(条件兵除外)。

第二十条 高血压病，器质性心脏病，血管疾病，右位心脏，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听诊发现心律不齐、心脏收缩期杂音的，经检查系生理性(条件兵除外);

(二)直立性低血压、周围血管舒缩障碍(仅陆勤人员)。

第二十一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大泡，气胸及气胸史，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肝脏、胆囊、脾脏、胰腺疾病，内脏下垂，腹部包块，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1.5cm，剑突下不超过3cm，质软，边薄，平滑，无触痛、叩击痛，肝上界在正常范围，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二)既往因患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现无自觉症状，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第二十三条 泌尿、血液、内分泌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免疫性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流行性出血热，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黑热病，伤寒，副伤寒，布鲁氏菌病，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丝虫病，以及其他传染病，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急性病毒性肝炎治愈后2年以上未再复发，无症状和体征，实验室检查正常;

(二)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肾结核、腹膜结核，临床治愈后3年无复发(条件兵除外);

(三)细菌性痢疾治愈1年以上;

(四)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性痢疾、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伤寒、副伤寒、布鲁氏菌病，治愈2年以上，无后遗症;

(五)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无后遗症。

第二十五条 癫痫，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精神分裂症，转换性障碍，分离性障碍，抑郁症，躁狂症，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人格障碍，应激障碍， 睡眠障碍，进食障碍，精神发育迟滞，遗尿症，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不合格。

第三章 耳鼻咽喉科

第二十八条 嗅觉丧失，不合格。嗅觉迟钝，防化兵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听力测定双侧耳语均低于5m，不合格。

一侧耳语5m、另一侧不低于3m，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条 眩晕病，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耳廓明显畸形，外耳道闭锁，反复发炎的耳前瘘管，耳廓及外耳道湿疹，耳霉菌病，不合格。轻度耳廓及外耳道湿疹，轻度耳霉菌病，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二条 鼓膜穿孔，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不合格。鼓膜中度以上内陷，鼓膜瘢痕或钙化斑超过鼓膜的1/3，咽鼓管通气功能、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不良，咽鼓管咽口或周围淋巴样组织增生，条件兵不合格。

鼓膜内陷、粘连、萎缩、瘢痕、钙化斑，条件兵合格。

第三十三条 鼻中隔穿孔，鼻畸形，重度肥厚性鼻炎，萎缩性鼻炎，重度鼻粘膜糜烂，鼻息肉，中鼻甲息肉样变，以及其他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不合格。严重变应性鼻炎，肥厚性鼻炎，慢性鼻窦炎，严重鼻中隔偏曲，条件兵不合格。

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轻度萎缩性鼻炎，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四条 超过Ⅱ度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影响吞咽、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喉疾病，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不合格。

第四章 眼科

第三十五条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外合格。

第三十六条 色弱，色盲，不合格。

能够识别红、绿、黄、蓝、紫各单色者，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七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睑缘、结膜、泪器疾病，不合格。

伸入角膜不超过2mm的假性翼状胬肉，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八条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眼肌疾病，不合格。15度以内的共同性内、外斜视，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九条 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瞳孔变形、运动障碍，不合格。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合格。

第四十条 晶状体、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疾病，以及青光眼，不合格。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合格。

第五章 口腔科

第四十一条 深度龋齿超过3个，缺齿超过2个(经正畸治疗拔除、牙列整齐的除外)，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重度牙周炎，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颞颌关节疾病，唇、腭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不合格。

经治疗、修复后功能良好的龋齿、缺齿，合格。

第四十二条 中度以上氟斑牙及牙釉质发育不全，切牙、尖牙、双尖牙明显缺损或缺失，超牙合超过0.5cm，开牙合超过0.3cm，上下颌牙咬合到对侧牙龈的深覆牙合，反牙合，牙列不齐，重度牙龈炎，中度牙周炎，条件兵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上下颌左右尖牙、双尖牙咬合相距0.3cm以内;

(二)切牙缺失1个，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或牙列无间隙，替代牙功能良好;

(三)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叠;

(四)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牙合，无其他体征;

(五)错牙合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

第四十三条 慢性腮腺炎，腮腺囊肿，口腔肿瘤，不合格。

第六章 妇科

第四十四条 闭经，严重痛经，子宫不规则出血，功能性子宫出血，子宫内膜异位症，不合格。

第四十五条 内外生殖器畸形或缺陷，不合格。

第四十六条 急、慢性盆腔炎，盆腔肿物，不合格。

第四十七条 霉菌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不合格。

第四十八条 妊娠，不合格。

第七章 辅助检查

第四十九条 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血红蛋白：男性130～175g/L，女性115～150g/L;

(二)红细胞计数：男性4.3～5.8×1012/L，女性3.8～5.1×1012/L;

(三)白细胞计数：3.5～9.5×109/L;

(四)中性粒细胞百分数：40%～75%;

(五)淋巴细胞百分数：20%～50%;

(六)血小板计数：125～350×109/L。

血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血红蛋白、红细胞数、白细胞总数、白细胞分类、血小板计数稍高或稍低，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不作单项淘汰。

第五十条 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男性9～50 U/L，女性7～40 U/L;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男性>50 U/L、≤60 U/L，女性>40 U/L、≤50 U/L，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视为合格，但须从严掌握;

(二)血清肌酐：

酶法：男性59～104μmol/L，女性45～84μmol/L;

苦味酸速率法：男性62～115μmol/L，女性53～97μmol/L;

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男性44～133μmol/L，女性70～106μmol/L;

(三)血清尿素：2.9～8.2 mmol/L。

第五十一条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艾滋病病毒(HIV1+2)抗体检测阳性，不合格。

第五十二条 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尿蛋白：阴性至微量;

(二)尿酮体：阴性;

(三)尿糖：阴性;

(四)胆红素：阴性;

(五)尿胆原：0.1～1.0 Eμ/dl(弱阳性)。

第五十三条 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红细胞：男性0～偶见/高倍镜，女性0～3/高倍镜，女性不超过6个/高倍镜应结合外阴检查排除疾病;

(二)白细胞：男性0～3/高倍镜，女性0～5/高倍镜，不超过6个/高倍镜应结合外生殖器或外阴检查排除疾病;

(三)管型：无或偶见透明管型，无其他管型。

第五十四条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不合格。

第五十五条 尿液妊娠试验阴性，合格。

尿液妊娠试验阳性、但血清妊娠试验阴性，合格。

第五十六条 大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外观：黄软;

(二)镜检：红、白细胞各0～2/高倍镜，无钩虫、鞭虫、绦虫、血吸虫、肝吸虫、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

大便常规检查，在地方性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为必检项目，其他地区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第五十七条 胸部X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一)胸部X射线检查未见异常;

(二)孤立散在的钙化点(直径不超过0.5cm)，双肺野不超过3个，密度高，边缘清晰，周围无浸润现象(条件兵除外);

(三)肺纹理轻度增强(无呼吸道病史，无自觉症状);

(四)一侧肋膈角轻度变钝(无心、肺、胸疾病史，无自觉症状)。

第五十八条 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一)正常心电图;

(二)大致正常心电图。大致正常心电图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病理性脾肿大、胰腺病变、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肾盂积水、结石、内脏反位、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第四至十款，条件兵除外)：

(一)肝、胆、胰、脾、双肾未见明显异常;

(二)轻、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

(三)胆囊息肉样病变，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5cm以下;

(四)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

(五)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3cm以下;

(六)肝、脾内钙化灶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

(七)双肾实质钙化灶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1cm以下;

(八)双肾错构瘤数量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

(九)肾盂宽不超过1.5cm，输尿管不增宽;

(十)脾脏长径10cm以下，厚度4.5cm以下;脾脏长径超过10cm或厚径超过4.5cm，但脾面积测量(0.8×长径×厚径)38cm2以下，排除器质性病变。

第六十条 妇科超声检查发现子宫肌瘤、附件区不明性质包块、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子宫、卵巢大小形态未见明显异常;

(二)不伴其他异常的盆腔积液深度不超过2cm;

(三)单发附件区、卵巢囊肿长径小于3cm。

第八章 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

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合格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注：条件兵，指坦克乘员、水面舰艇、潜艇、空降兵、特种部队等对应征青年政治、身体、文化、心理有特殊要求的兵员;条件兵合格或不合格的具体类别和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

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 为了规范征集公民服现役的政治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征集义务兵和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政治考核。

第三条 【地位作用】 征兵政治考核工作，是征兵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加强军队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确保部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重要措施。

第四条 【工作原则】 征兵政治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客观公正；

(二)坚持依法考核，严格标准程序；

(三)坚持全面衡量，实行择优征集。

第五条 【考核内容】 征兵政治考核应当以应征公民本人现实表现为主。考核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个人基本信息、政治面貌、宗教信仰、婚姻状况、毕业（就读）学校、文化程度、主要经历、出国(境)情况、现实表现、奖惩情况，以及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本规定所称个人基本信息，是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公民身份号码、户籍所在地等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应当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者居住证相一致。

本规定所称家庭成员，是指本人配偶、父母（监护人、直接抚养人）、未婚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是指已婚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前款所称父母，是指共同生活的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六条 【责任主体】 征兵政治考核工作在地方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各该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同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单位予以协助。

第二章 征集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

第七条 【总体要求】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志愿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

第八条 【具体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不得征集服现役：

(一)因散布有政治性问题的言论，撰写、编著、制作、发表、出版、传播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其他政治性问题的文章、著作、音像制品，编造或者传播有政治性问题的手机、互联网信息，参加法律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受过处罚的；

(二)组织、参加、支持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非法组织的；

(三)组织、参加邪教、有害气功组织以及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四)曾被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收容教养的，涉嫌违法犯罪正在被调查处理或者被侦查、起诉、审判的；

(五)被开除公职、责令辞职、开除学籍，或者被开除党籍、留党察看、开除团籍的；

(六)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联系，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

(七)有涉及淫秽、暴力和非法组织标志等文身的；

(八)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正在被侦查、起诉、审判的，组织、参加、支持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非法组织的，是邪教、有害气功组织或者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成员的；

(九)其他不符合征集服现役政治条件的。

第九条 【特殊条件要求】 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单位征集新兵，除执行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外，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征集：

(一)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以及静坐、绝食、罢工、罢课等活动的；

(二)因损害社会公德或者有打架斗殴、诈骗、偷窃、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不良行为，受过处分或者正在被调查处理的；

(三)笃信宗教，拒不退出宗教组织或者活动的；

(四)网络成瘾、沉迷游戏，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的；

(五)文身的；

(六) 16周岁以后有出国(境)经历并且连续在国(境)外驻留6个月以上的；

(七) 家庭成员对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有不满言行被查处的，被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党籍、军籍、公职的，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被调查处理或者正在被侦查、起诉、审判的；父母(监护人、直接抚养人)、配偶加入外国国籍或者持有外国永久居留证的；

(八)其他不符合对政治条件的特别要求的。

兵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单位，由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组织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成立政治考核组，组长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兵役机关派人担任，成员由兵役机关、公安机关和教育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为基层单位）应当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指定相关部门或者人员办理本单位、本区域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军区征兵办公室职责】 各军区征兵办公室负责本区域征兵政治考核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 【省、地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职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及其政治考核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征兵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本区域征兵政治考核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二)安排部署本区域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

(三)指导和检查监督下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

(四)对下级参加征兵政治考核工作的骨干人员进行培训；

(五)总结、推广征兵政治考核工作的经验和做法。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及其政治考核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征兵政治考核工作的政策、法规和上级指示，部署实施本区域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

(二)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征兵政治考核工作；

(三)指导和检查监督基层单位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

(四)组织专门人员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单位征集的新兵进行政治考核；

(五)组织培训征兵政治考核工作人员；

(六)承办部队或者其他兵役机关请求协助政治考核等有关事宜。

第十四条 【基层单位职责】 基层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本区域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政治情况的初步考核，跟踪掌握预征对象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

(二)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对应征公民进行走访调查。

第十五条 【信息保护】 各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机构和人员应当注意保护应征公民个人信息，相关信息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工作机制】 征兵政治考核工作实行逐级考核和区域联审，严格落实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

第十七条 【应征地点】 应征公民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

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新生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以在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应征。

第十八条 【初步考核】 基层单位应当结合兵役登记组织本单位、本区域的预征对象填写《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并对其进行初步考核，跟踪掌握预征对象政治情况，推荐、确定上站体检的预征对象。

第十九条 【联合考核】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上站体检的预征对象进行联合考核，将考核情况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发现疑点应当进一步审查核实，必要时可以派人或者发函调查，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走访调查】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将联合考核和体检合格的人员名单，及时通报所属基层单位。

基层单位应当会同辖区公安派出所，组织村（居）委会、学校、村（社区）警务室或者片区民警等有关人员组成若干走访调查组，对联合考核和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走访调查，由走访调查组成员在走访对象《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走访调查情况”栏签署意见。辖区公安派出所根据走访调查情况以及掌握的其他有关情况，作进一步考核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走访调查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综合结论】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综合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考核情况和基层单位意见，签署政治考核结论。

第二十二条 【文化程度认定】 应征公民的文化程度认定，高中以下学历以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为准，大学以上学历以毕业证书和全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毕业证信息为准。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按照教育部制定的标准和规定认定。

第二十三条 【组织关系认定】 应征公民的党籍、团籍认定，以档案中《入党志愿书》《入团志愿书》以及其所在单位的党、团组织关系为准。

第二十四条 【职业技能认定】 应征公民的职业技能认定，以国家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为准。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校学生考核】 在普通高等学校所在地应征的在校生、应届毕业生的政治考核工作，由其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统一组织，辖区公安派出所会同学校负责政治考核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办理。

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新生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由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对其政治考核。

第二十六条 【政治条件兵考核】 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单位征集新兵的政治考核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组织专门人员负责实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安排部队接兵人员参加走访调查，在《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相应栏目签署意见。未经接兵部队走访调查签署意见的，不得批准入伍。接兵部队不再附加其他政治考核材料。

第二十七条 【出国(境)人员考核】 16周岁以后有出国(境)经历并且连续在国(境)外驻留6个月以上的应征公民，应当由国家驻外机构或者派出单位对其出国(境)期间现实表现出具证明材料，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符合征集公民服现役政治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

第二十八条 【自查退兵】 对已批准入伍的新兵，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发现有不符合征集公民服现役政治条件的，应当及时向部队通报情况，并按照规定办理退兵手续。

第五章 复查与退兵

第二十九条 【承办部门】 新兵到达部队后，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应当及时组织政治考核复查。

第三十条 【考核复查内容方法】 政治考核复查重点是审核新兵档案，主要查看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有无涂改、信息有无疑点、程序是否规范等，并采取个别谈话、座谈了解、问卷调查等形式，进一步核实个人经历、掌握思想底数。

复查中发现疑点，协商驻地公安机关进行网上信息核查，驻地公安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必要时可发函至原征集地县(市、区)兵役机关进行调查核实，兵役机关应当认真核查，在收到协查函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三十一条 【复查不合格情况核实】 复查期间发现不符合服现役政治条件，拟作退兵处理的，由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与原征集地的地市级(直辖市的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联系，先行调查核实。原征集地的地市级(直辖市的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通报部队。

第三十二条 【复查退兵】 经部队政治考核复查不合格的，应当作退兵处理。退兵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区分与奖惩

第三十三条 【表彰奖励】 对在征兵政治考核工作中严格执行本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无责任退兵，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或者公安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退兵责任区分】 因政治考核复查不合格退兵的，应当区分为责任退兵和非责任退兵。

第三十五条 【责任退兵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退兵的属于责任退兵：

(一)审核把关不严，出现年龄不符、冒名顶替、学历造假、档案造假等问题的；

(二)新兵入伍前有违法犯罪记录未查出的；

(三)未按规定走访调查，有关情况未及时发现的；

(四)不配合协查、不及时回函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五)不按规定的程序、时限办理退兵手续，或者随意退兵，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其他违反征兵政策规定导致退兵的。

第三十六条 【非责任退兵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退兵的属于非责任退兵：

(一)因思想原因拒绝服兵役的；

(二)新兵入伍后违法违纪的；

(三)新兵入伍前涉嫌违法犯罪，但未被侦查机关发现或者无违法犯罪记录，入伍后发现并查实的；

(四)其他不属于违反征兵政策规定导致退兵的。

对发生非责任退兵问题的，应当及时查找原因教训，加强和改进工作。

第三十七条 【责任追究】 征兵政治考核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征兵政治考核的条件和规定，严守征兵纪律。违反本规定，发生责任退兵问题的，以及徇私舞弊、收受钱物、以权谋私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将不符合服现役政治条件的人征入部队的，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法律废止】 本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04年10月9日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印发的《关于颁发〈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

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